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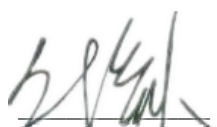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推动对景芝酒业的战略收购，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白酒主业，打破区域局限，强化市场地位，扩大行业影响力。目前，公司因与景芝酒业大股东就收购股份比例、收购后三年的业绩及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一时无法完全达成一致，调整为通过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方式推进收购，可以提高收购质量与项目成功率，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直接收购标的资产的隐性风险。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认为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付铁



姜涟



罗时龙

2019年12月17日